

《蕉岭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涉路施工保障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蕉岭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新铺镇、长潭镇、三圳镇、文福镇、广福镇、蓝坊镇、南礫镇。

3.项目内容：项目涉及蕉城镇、新铺镇、长潭镇、三圳镇、文福镇、广福镇、蓝坊镇、南礫镇等8个乡镇，总服务常住人口约6.30万人，共覆盖220个自然村，共涉及179座设施，提升改造设施处理规模4045m³/d，新增设施处理规模1456m³/d，完善污水管渠DN110~DN400约184km。

4.服务金额：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付款方式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工作内容

1、对蕉岭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涉路施工保障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进行调查、分析、评估；

2、编制《蕉岭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涉路施工保障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三、服务供应商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采购服务的单位须具有从事建设项目编制安全技术评价编制工作相应水平能力；

3.采购服务的单位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四、工期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约定。

五、选取方式

本次选择方式为直接选取。

六、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供应商应熟悉本地的现状，具备丰富的现场经验；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中选单位不得与项目有关利益关系的人接触，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中选单位在接到业主单位的通知后，需安排人员于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5.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七、中选单位的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有以下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1.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项目人员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业主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中选单位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7日

